

102 學年度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3：4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學術副校長善行

記 錄：張銘惠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陳行政副校長榮隆(請假)、聶使命副校長達安(請假)、魏主任秘書中仁、劉總務長希平、龔教務長尚智(請假)、王學務長英洲(請假)、杜研發長繼舜(請假)、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傳播學院吳院長宜綦(請假)、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醫學院鄒院長國英(請假)、理工學院袁院長正泰(張宏維代)、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黃瓊慧代)、民生學院陳院長炳輝(鄭靜宜代)、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請假)、社會科學院陳院長德光、管理學院李院長天行(許培基代)、進修部克趙主任中偉、資訊中心許主任見章、人事室楊主任君琦、會計室蔡主任博賢(請假)、教師代表黃瑞美老師(食科系)、職員代表林慧敏小姐(織品系)、學生代表吳茜儒同學(兒家系)(請假)、環安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傅組長靜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目前有部分教學實驗室有操作 RG2 生物材料，但無符合等級之實驗室，請各院系所盡速爭取預算將操作 RG2 生物材料之實驗室建置為 BSL-2，以符合生物安全規定並保障教職員生之安全。

二、日前經會議得知推廣部招收國外學生至本校進行暑期一個月文化交流課程，其中有部分課程須借用本校實驗室進行生物實驗與化學實驗，本校既要求實驗室新進人員皆須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則為符合本校規定與保障外籍生之安

全，請環安衛中心聯繫推廣部承辦人了解此課程資訊，並要求課程實驗室需對外籍生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要求確認簽名。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本校經久不使用之毒化物處理方式。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全年無運作，亦無結餘量之 9 筆毒化物，需發文徵詢相關系所同意後，始可由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辦理廢棄核可，以達毒化物減量之目標，其餘依原說明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新修訂之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通過後，需通知仍在校內進行工程之已簽約廠商重新簽訂新版危害因素告知單，以達警惕之效。

2.通過，敬會法務室確認，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流程修訂之呈現方式需改善修正。

2.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103 年大專校院環安衛輔導訪視路線。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管理組之訪視路線包含部分系所實驗室，因訪視委員不一定會依照安排路線查看，故仍需通知所有實驗室系所單位應注意事項，以利各實驗室預做準備。

2.通過，由環安衛中心詳細規劃訪視流程與注意事項，並預先告知受訪視單位以利盡早準備，盡量於訪視前進行預演。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103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空氣污染應變演練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為提昇本校對毒化物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與自救聯防能力，爾後演練計畫所需之應變耗材，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購買。如有業務特殊需求，由學校特別預算挹注。

2.由環安衛中心自行聯繫相關院系所單位，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第六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圖書館、大型會議場所二氧化碳連續監測試行安裝。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同意安裝，由環安衛中心評估適當的位置進行安裝。

第七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實驗室新任主管需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知新任主管與尚未接受教育訓練的現任主管，盡速報名丙種業務主管之教育訓練。

2.由環安衛中心查詢及告知實驗室系所主管，國內各地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的時間與地點，以利各主管選擇可配合的時間盡速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關於實驗場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費用負擔。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實驗場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費用由新進人員自行負擔。

2.若新進人員為研究助理，研究計畫之負責教師願意用計畫項下之業務費支付，則尊重其決定。

拾、散會：中午 13 點 45 分。